

通许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3 年通许县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召开会议全面部署落实，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 2023 年全年主动通过通许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统一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164 条，其中行政许可 30 条，行政处罚 13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着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司法行政信息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规定的时限答复，做到能够当场答复的就当场答复。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规范审核程序，理清责任链条，建立完善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办公室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保障了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严肃性和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建设完成县级综合交通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全年通过 12345 市长热线和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共办理业务工单 260 件。

（五）监督保障情况

开展管理平台定期检查维护，实施信息公开指南专项整改和年报集中展示。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责任制考核，以考核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单一。信息发布主要以文字为主，缺少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二是信息公开业务能力有待加强，相关股室未及时报送信息，导致信息时效性减弱。下阶段，我们将注重信息公开的多样化，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内容，争取做到图文并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